

苗栗縣苗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苗市人字第 109000787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苗栗縣苗栗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於苗栗縣苗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市公所），依法辦理殯葬管理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公立殯葬設施規劃、設置、營運及維護管理事項。
二、辦理埋葬、遷葬、禁葬、補償查估、墓區環境維護綠化美化、墓區巡查及違法設置、擴建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、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取締事項。
三、辦理民眾殯儀事項。
四、有關殯葬管理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所人事業務由市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所會計業務由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第五條所列人員順序或由市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市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